桃園市 112 學年度個別智力測驗評量工具(CABC)施測培訓研習計畫

壹、 依據:

- 一、 桃園市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分級培訓實施計書
- 二、 桃園市 112 學年度國小資優教育資源中心年度工作計畫

貳、目的:

提升本市心評教師施作個別化智力測驗工具(認知能力綜合測驗(CABC))之專業知能,以利於國小特殊需求學生鑑定評量與安置相關工作之推動。

參、 辦理單位:

一、主辦單位: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二、承辦單位:桃園市國小資優教育資源中心(東門國小)

三、協辦單位: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

肆、 參加對象: 每場次錄取 20 名,預計辦理 2 場次,合計 40 名,錄取順位如下:

- 一、錄取順位1:本市具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資賦優異類合格教師證書之資優班正 式合格教師,優先錄取,並擇一場次參加。
- 二、錄取順位2:本市具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類合格教師證書之特教班正 式合格教師,並具心理評量或測驗診斷專長者。

伍、 研習地點:桃園市桃園區東門國小(桃園市桃園區東國街 14 號)

陸、 研習場次與課程內容:

場次	日期	時間	課程內容	講師
	113年05月25日 (星期六)	09:00-16:00	 1、領取測驗工具與研習資料 2、說明施測程序與實施原則 3、各項測驗工具實務操作與指導 4、各項測驗評量資料解析 	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蔡明富教授
	113年05月26日 (星期日)	09:00-16:00	1、各項測驗工具實務操作與指導 2、各項測驗評量資料解析 3、評量實作練習	
-1	113年8月15日 (星期四)	09:00-16:00	 1、領取測驗工具與研習資料 2、說明施測程序與實施原則 3、各項測驗工具實務操作與指導 	

			4、各項測驗評量資料解析		
	113年8月16日 (星期五)		1、各項測驗工具實務操作與指導		
			2、各項測驗評量資料解析		
			3、評量實作練習		

柒、 經費:經費概算項目內容,如附件。

捌、 報名方式:

- 一、請至全國特教資訊網/研習報名處完成報名(http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.php) 報名前請先考慮各場次研習時間,請勿重複報名,主辦單位保留審核權 利,錄取名單於研習前一週公告於前揭網站,不另行通知。
- 二、各場次參加名額有限,請依參加資格報名,勿同時報名多個場次以免影響錄取名額;一經錄取,請務必全程參與,如於研習辦理前,因故無法參加者,請務必提前通知主辦單位請假。
- 三、請參加老師於研習完畢後一週內,自行上網查詢研習時數登錄結果,若有相關疑問,請於研習後兩週內,向本市國小資優教育資源中心查詢,逾時不受理申復。

玖、 注意事項:

- 一、本測驗工具為管制性測驗,請嚴守保密原則,研習過程不得將測驗內容流 通、公開,或以影印、拍照、攝影、錄音等任何形式複製。
- 二、全程參與研習課程及實作評量課程審核通過後,得申請該測驗評量工具培訓 合格證書,其證書核發俟兩場次結束後統一辦理。
- 三、 本局同意研習時間核予公假或公假派代出席。

壹拾、 本計畫經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通過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桃園市 112 學年度個別智力測驗評量工具(CABC)施測培訓研習 經費概算修正表(核定表)

还				(12/2-12)	
項目	單	數量	單價	金額	說明
	位				
外聘講師費	節	24	2,000	48, 000	依據講座鐘點費支給表支
					付,專家學者一節課50
					分鐘/2,000 元,研習每日
					6 節課,共 24 節課。
助理講師費	節	24	1,000	24, 000	
講師交通費(增加項目)	式	1	10, 908	10, 908	1,330*2 人*來回*2 場次
					(5/25-5/26; 8/15-
					8/16)=10,640(高鐵票-新
					左營-桃園)
					67*來回*2 場次=268(台鐵
					屏東-新左營)
誤餐費	人	80	100	8,000	含研習人員、講師及工作
茶水費	人	80	20	1,600	人員
交通費	式	4	1,000	4,000	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
					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,
					覈實支給交通費用。
場地布置費	式	2	2,000	4,000	研習場地布置及清潔
雜支	式	500	500	500	以 5%計算,文具及相關事
					務支出。
			101, 008		